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9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 思 明

選任辯護人 涂文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續字第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思明為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全金屬公司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）業務部課長，告訴人黃志豪則係台全金屬公司會計部主管，雙方在台全金屬公司之辦公地點，雖在同一間辦公室，然素來相處不睦，迭有糾紛產生。緣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11日上午9時許，在台全金屬公司上址辦公室，又因何人有打小報告、誰為「俗辣」（閩南語，有無能、孬種之意思）、何人為畜生等事項，雙方發生激烈口角爭執，詎被告不思理性解決，不僅無視當時辦公室仍有其他十餘位同仁在場，且同一樓層更有包含「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」在內等其他3間關係企業員工約十餘位正在上班，況各關係企業員工們均得自由進出彼此辦公室，其並非處於人數不會隨時間增減，亦無須經相當時間之分辨，即得計算確認人數之封閉狀態空間，竟仍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，在前述屬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，接續以：「幹你娘雞掰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你這個畜生」、「你全家都是畜生」、「可是不會像你這個畜生一樣」等言語，大聲辱罵告訴人，均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被告涉犯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03 論；惟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於108年12月19日當庭調解成立，
04 且經被告於109年1月2日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並據告訴人
05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到院，此有本院108年12
06 月19日審判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告訴人之109年1月6日刑事
07 陳報狀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
08 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10 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紋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歐陽儀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涂曉蓉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